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对甬矽电子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2019年 9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李丁' (Li Di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丁

2019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小林

陈小林

2019年9月10日